科尔沁右翼前旗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 年）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总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矿产资源现状与特点 1

第二节 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6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7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1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4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5

第二节 勘查开发规划区分 15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 17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17

第二节 节约与综合利用 19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21

第一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21

第二节 开采规划区块 23

第三节 严控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27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30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30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33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5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 35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及监督检查 35
第三节 规划管理信息化 36

总则

为推进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快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兴安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及《科尔沁右翼前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要求，编制《科尔沁右翼前旗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科尔沁右翼前旗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相关行业规划和区域规划应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科尔沁右翼前旗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规划期 5 年（2021～2025 年为规划期），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现状与特点

一、自然地理及经济社会概况

科尔沁右翼前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部，地处大兴安岭山脉向松嫩平原过渡带上，科尔沁右翼前旗简称为科右前旗。科右前旗北部与阿尔山市、扎赉特旗毗邻；西部与锡盟东乌旗相接；东部与扎赉特旗、黑龙江省镇赉县接壤；南部与科右中旗、突泉县、吉林省洮南市接壤；在西北有32.5千米长的与蒙古国接壤的边境线。

科右前旗行政管辖9镇、3苏木、2乡、4个国营农牧场、7个国营林场、1个种畜场、229个嘎查村。

科右前旗全旗人口331803人，其中蒙古族157386人、占人口总数47.43%，汉族156770人、占人口总数47.25%，其他民族17647人、占人口总数5.32%，人口密度19.5人/平方千米。

科右前旗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东西宽227千米，南北长133.3千米，总面积16964平方千米。

科尔沁右翼前旗位于大兴安岭南麓余脉向松嫩平原过渡地带，地势自西北向东南渐低，由显著的低山、浅山、丘陵、山间谷地以及山间冲积平原和河谷冲积平原组成。

科右前旗属大陆性季风气候，特点显著。由于兴安岭山地横贯旗境西北部，其海拔高度由南向北升高，呈现出明显的“立体气候”特征。南北温差大，年平均气温南部5.8°C，北部3.0°C，南北相差

2.8° C。无霜期南部146天，北部114天，南北相差32天。平均年降水量南部为423.7毫米，北部为416.1毫米。

科尔沁右翼前旗属嫩江水系，全旗水资源总储量17.18亿立方米，可采储量10亿立方米。全旗有大小河流100余条，有大小型水库5座，其中察尔森属大型水库，库容为13亿立方米。较大河流为归流河和洮儿河，归流河流域全长218千米，洮儿河流域流经前旗境为193千米。

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1.1345亿元，矿业经济总量1.6亿元，占经济总量1.582%。

全旗公路通车里程2990.76千米，其中：高速公路40.924千米，普通国道449.377千米，省道230.847千米，县道14条，719.022千米，乡道16条，409.869千米，村道188条，1140.721千米。

前旗只有一条高速公路，即G5511集阿高速公路。

全旗铁路有两条已建成铁路，为白阿线铁路、通霍线铁路。

科尔沁右翼前旗所在地科尔沁镇距乌兰浩特机场不足20千米。目前卓尔通用航空机场已开工建设。

二、矿产资源概况

全旗有大型矿床2处、中型矿床1处、小型矿床35处。

科右前旗目前已发现矿产资源20种，包括金属矿产铁、铜、铅、锌、金、银、镓，非金属矿产硅灰石、叶蜡石、萤石、水泥用灰岩、高岭土、砖瓦用页岩、玄武岩、饰面用辉绿岩、建筑用安山岩、花岗

岩、饰面用花岗岩、化肥用蛇纹岩、建筑用凝灰岩、水气矿产～矿泉水。

截止2020年底，全旗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资源10种，包括铁、铅、钼、铜、锌、金、银、镓、萤石。上表矿区9处，其中铁矿4处、铅矿1处、银矿1处、萤石矿2处、钼矿1处。

科右前旗主要矿产：铁矿：现铁矿区（床）4处，大型1处，小型3处，未利用2处，停采2处。地下开采。铁矿：资源量（矿石）5427.91千吨，蛇纹岩资源量（矿石）144546千吨。大型露天开采。钼矿1处：地下开采，小型，未利用，资源量9825.87吨。铅矿1处：中型，地下开采，正在生产，资源量：铅：163782.96吨。锌：412996.46吨，铜：7603.00吨，银：201.64吨，铁（矿石）2890.8千吨。银矿1处，大型，地下开采，未利用，资源量：银：5042.26吨，铅：167673.00吨，锌：3311702.00吨。萤石矿：2处，地下开采，小型，停采，萤石资源量（矿石）63.85千吨。化肥用蛇纹岩1处（为铅铁矿伴生矿产）大型，未利用，露天开采，资源量：（矿石）144546千吨。

专栏1　　科尔沁右翼前旗矿产种类一览表			
矿种		已发现上表矿种	
		种类	矿种名称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	1	铁
	有色金属	5	铅、锌、钼、铜、铒
	贵金属	2	金、银
	稀散金属	1	镓
非金属矿产	化肥用蛇纹岩及其它非金属	2	萤石、化肥用蛇纹岩

三、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科右前旗在期探矿权72个，总面积：2597.57平方千米。涉及矿种8个，为铁矿、铜矿、铅矿、金矿、银矿多金属矿及非金属矿萤石、硅石。铁矿4个，普查1个，详查3个，面积为62.59平方千米。铜矿9个，其中：普查6个，详查1个，勘探2个，面积为：332.02平方千米。铅矿8个，其中普查3个，详查1个，勘探4个，面积231.35平方千米。金矿4个，其中普查3个，详查1个，面积：154.61平方千米。银矿17个，其中：普查10个，详查4个，勘探3个，面积：591.53平方千米。多金属矿28个，其中：普查22个，详查2个，勘探4个，面积1189.94平方千米。非金属矿2个，萤石（普通）1个，详查面积：1.59平方千米。脉石英（硅石）1个，普查，面积：33.94平方千米。

四、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科尔沁右翼前旗在期采矿权38个，对应矿山38家。其中金属矿采矿权4个，对应4家金属矿山。其中3家开采铁矿，全部为小型矿山，地下开采，勘查程度为详查，生产状态为停采，面积为17.367

平方千米。

开采铅锌矿金属矿山1家，地下开采，矿山规模为中型，生产规模30万吨/年，勘查程度为勘探，面积：22.1271平方千米，生产状态：正在生产，年产值15300万元。矿山保有资源量：铅：138190.64吨，锌：266423.86吨。

非金属矿山（硅灰石、硅石、萤石、叶腊石）共计8家，全部小型矿山，露天开采。叶腊石矿山1家，正在开采，生产规模6万吨/年，保有资源量39.65万吨。硅灰石矿山5家，全部为小型矿山，露天开采，停产4家，1家在建。萤石矿山1家，小型，地下开采，正在建设，生产规模6万吨/年，资源量52.5万吨。硅石矿1家，小型，地下开采，停采，生产规模6万吨/年，资源量：63.2万吨。

建筑用石料及砖瓦用页岩矿山3家。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山9家，全部为小型矿山，露天开采，全部停采，设计生产能力5～30万立方米/年。建筑用安山岩矿山4家，全部小型矿山，露天开采，停采3家，正在建设1家，设计生产规模5～20万立方米/年。建筑用花岗岩矿6家，全部小型矿山，露天开采，正在开采2家，停采5家，生产规模0.3～20万立方米/年。建筑用辉绿岩、玄武岩矿2家，小型矿山，露天开采，停采，生产规模0.3～2万立方米/年。砖瓦用页岩矿3家，小型矿山，露天开采，正在生产2家，1家停产，生产规模2～20万立方米/年。矿泉水1家，小型矿山，地下开采，停产，生产规模0.5万立方米/年。

专栏 2　　科尔沁右翼前旗截止 2020 年底在期矿山矿种统计表						
序号	矿种类别	矿山数	序号	矿种类别	矿山数	备注
1	铁矿	3	8	建筑用安山岩	4	
2	砖瓦用页岩	3	9	建筑用辉绿岩（玄武岩）	2	
3	饰面用花岗岩	1	10	石英岩	1	
4	萤石	1	11	矿泉水	1	
5	硅灰石	5	12	建筑石料（凝灰岩）	9	
6	铅矿	1	13	建筑用花岗岩	5	
7	叶蜡石	1	14	花岗岩	1	

第二节 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十三五”期间，科尔沁右翼前旗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重要决策部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地质勘查工作程度有一定程度提高，取得一些勘查成果，发现并探明新的矿产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和结构不断优化，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水平有较大提高，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

地质找矿效果明显

科尔沁右翼前旗复兴屯铅锌多金属新发现大型矿产地。新增资源量上表矿：银金属量 5105 吨，平均品位 194.7 克/吨；铅 13.52 万吨，平均品位 0.62%；锌 23.57 万吨，平均品位 1.34%；镓 497 吨。

矿产资源结构调整与综合利用效果显著

通过资源整合，产业结构调整，绿色发展理念进入全旗。在期采矿权由 2015 年的 92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38 个。通过技术改造与强化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水平达到国家指标要求；节约与综

合利用和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通过技术和工艺改造，优矿优用及综合利用，提高了矿山矿产资源的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矿山的废石、废土、废渣都得到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综合利用率和节能减排水平不断提高。

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初步形成。截至2020年底，科尔沁右翼前旗建成自治区标准的绿色矿山1座，为科右前旗埃玛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

在期矿山38家中，生产的矿山10家和在建矿山5家，停产矿山23家。

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我旗矿业权市场建设进一步规范，矿业权有偿使用力度持续加大，矿业权交易全部以公开招标方式出让。通过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充分发挥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良性循环提供了支持。全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和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工作不断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明显好转。推动简政放权，用好建设类砂石土审批权，简化矿业权出让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面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倒逼发展方式转变，产业升级

的紧迫任务。自治区布局东部盟市要放大和发挥绿色生态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全旗乘势而上开启现代化兴安建设新征程，探索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关键五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必须在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大环境中科学配置，适度发展。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矿业走绿色发展之路。生态文明建设就是把可持续发展提升到绿色发展高度。绿色发展要求矿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对绿色勘查、综合开发、循环利用、节能环保、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在矿业开发利用保护中利用新方法、新技术把矿业开发活动造成的污染降到最低，严格矿业管理，实现矿业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绿色发展给矿业转型升级带来了机遇。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旗矿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依据自治区东部盟市布局和发展规划，对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转变，对矿业发展转型升级提出了新的要求。生态农业需要多目标地球化学勘查支撑。城市发展，地质灾害防治对基础地质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国民经济发展的很多方面都需要矿产资源的支持，机遇永远大于挑战。

矿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科学规划全旗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优化矿山结构规模，控制矿山数量，提升矿山质量。调整产业结构，支持、引导矿山和矿产品加工企业向系列化，高附加值、低能耗转变，调整矿山技术结构，升级生产工艺及装备，淘汰落后技

术，使产品向深加工，向高附加值和低能耗产品转变，实现产品结构多元化，促进资源开发利用产业链条的延伸和发展。

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保障提出进一步要求。矿产品需求结构变化要求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生态旅游业发展需要地热矿泉水产业支持，化肥产业发展要求，化肥用蛇纹岩原料的保障，钢铁企业需要铁矿有效供给，有色金属冶炼深加工需要有色金属矿产支持。科尔沁右翼前旗在“十四五”期间要进行的2个水库、普通机场、高速铁路及高速公路等重大建设项目，均需要大量砂石土矿产资源的支撑，必须要科学规划，合理设计，有效保障。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适应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内蒙古“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与重要矿产勘查，保障能源资源安全，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能耗双控要求，实施分区管控、总量调控、源头把控，以保护优先、集约集聚开发为主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产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全过程。做好矿业开发与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的关系，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坚持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根据资源需求形势及我旗矿产资源特

点，合理控制开发总量与强度，提高资源利用率，严格准入门槛，利用现代科技大力提高“三率”水平，继续提高“固废”合理利用程度和处置能力，增加矿产品的综合、高效利用，尾矿物的充分利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

坚持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

依托我旗有优势的铁矿，有色金属矿产及非金属矿产的勘查开发，保障有色金属加工业矿产资源的供给，加强重要非金属加工业发展。合理布局，开发砂石土矿产资源，保障地方基础设施和重大重点工程建设。

坚持矿政改革和服务于民

坚持“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精简审批流程，审批程序化，规范化。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管理规范矿业权出让，优化服务，探索“净矿”出让，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持续好转，助推矿产资源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目标

地质勘查工作高效且符合绿色勘查要求，勘查成果显著；矿业开发大力促进经济发展，矿业布局更加优化，结构更加合理；在期矿山部分建成绿色矿山，矿山地质环境基本达到治理目标，规划实施得到切实保障。

加大地质调查力度，建设优势矿产基础

加强重点勘查区复兴屯Ⅰ、Ⅱ区地质勘查，将勘查程度提高到勘探，加快施工进度，为规划期未能开发利用做好前期准备。加强旗内3个铁矿山的外围及深部勘查，提高铁矿资源量。

专栏3　　科尔沁右翼前旗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规划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5年	属性
矿产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处）		2	预期性
	铁新增资源储量（矿石：万吨）		25	预期性
	铜新增资源储量（金属量：万吨）		10	预期性
	铅锌新增资源储量（金属量：万吨）		2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采利用与保护	开采总量	砖瓦用页岩(万立方米)/年	20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万立方米）/年	80	预期性
绿色矿山发展与矿业转型升级	在期矿山数量		37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27	预期性
	矿山“三率”达标率（%）		100	约束性
	绿色矿山数		8	预期性

二、2035年展望

到2035年，稳定金属矿山生产规模、保持矿业经济持续发展；稳定非金属矿产硅灰石、叶蜡石、萤石等矿山生产规模；拓宽非金属矿物材料的开发应用领域、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矿山“三率”指标达标率进一步提升。全旗矿山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筑标准，进入绿色矿山名录。先进的技术设备得到进一步推广应用，矿山企业

全部转型升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突出的矿区地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闭坑矿山土地复垦全面完成；建成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区，实现矿业发展和社会进步共同繁荣的目标。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严守生态安全边界。三线一单。认真落实“三区三线”分区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与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原则上禁止一切矿产资源开采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边界线，基本草原按照国家管理办法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控，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

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优先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全面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国家规划区。国家规划矿区由全国规划统筹确定，作为支撑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的重要保障区、接替区。科尔沁右翼前旗境内现有一处国家规划矿区：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扎木钦，为国家规划矿区，主要勘查开采矿种：锌、面积：1599.99 平方千米，此面积为在科尔沁右翼前旗的面积。

专栏 4　　科尔沁右翼前旗境内国家规划矿区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主要矿产	面积（平方千米）	位置
1	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扎木钦	国家规划区	锌	1599. 99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

自治区重点勘查开采区：优选成矿条件优越，找矿前景好，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划定为自治区级重点勘查开采区。勘查开采的矿种为：地热、铁、铜、镍、金、钼和稀有、稀散矿区为主。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一、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地热等能源矿产、富铁、铜、银等紧缺金属矿产、矿泉水。限制勘查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砂铁等重砂矿物，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重点开采地热、矿泉水、铜、银及优质高效非金属矿产。

限制开采资源利用效益不抵生态环境破坏赔偿的矿产；限制开采非紧缺低品位矿产。

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

第二节 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一、重点勘查区：

选择成矿条件优越、找矿前景好，中大型矿山外围及深部具有找矿潜力的区域，划定重点勘查区，本轮规划中，落实盟级规划划定2处重点勘查区块。

①、吉日根-大黑山金、铜、铁。面积：2254.52平方千米。

②、复兴屯-黑格其尔一带铅锌多金属重点勘查区，面积：6093.59平方千米。勘查矿种：铅、锌、多金属。

专栏 5　　科尔沁右翼前旗重点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矿产资源区块名称	勘查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1	KQ01	吉日根-大黑山金、铜、铁	金、铜、铁	2245.52
2	KQ02	复兴屯北铅锌多金属重点勘查区	铅、锌	6693.59

在重点勘查区内，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构建“政府投资引导，市场化运作，多方参与、滚动发展”的资源勘查新机制。充分调动企业勘查投资积极性和地勘单位找矿积极性，极大提高重点区域勘查程度，实现找矿突破。

二、重点开采区

科右前旗落实兴安盟级规划，重点开采区 1 处

巴根黑格其尔铅锌多金属重点开采区，面积：135.10 平方千米开采矿种：铅、锌。矿山在开采铅锌金属矿产的同时要综合回收其它金属元素，努力提高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在采矿的同时，利用和处理好矿山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尾矿和矿渣，进行资源化处理，进行采矿巷道的回填。加强采矿全过程的生态环境保护，倡导绿色规范开采，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专栏 6　　科尔沁右翼前旗重点开采区表			
序号	矿产资源区块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矿种开采
1	巴根黑格其尔铅锌多金属重点开采区	135.10	铅、锌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

第一节 合理调控砂石土开采总量

一、合理调控砂石土开采总量

依据资源禀赋，市场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因素，普通建筑石料、砖瓦用粘土等应控制开采总量，为防止产能过剩，破坏环境，规划期内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全旗控制在26个以内。

兴安盟级规划分配给科右前旗建筑用石料80万立方米/年，砖瓦用页岩20万立方米/年。科右前旗在规划基期开采建筑用石料和砖瓦用页岩的矿山为25个。按照政策规定，砂、石、土最低开采规模中型。原小型矿山要发展，必须转型（新建扩建）升级，进行扩建升级，全旗在本规划期内把开采建筑用石料和砖瓦用页岩的采矿权数控制在26个是可以做到的。

二、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砂石土最低开采规模中型，最低开采年限5年，最高开采年限10年。根据矿山储量规模建设相适应的开采规模，原则上不再批准筹建，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不够中型规模矿产开采5年的采矿权，现有的不符合此项要求的矿山限期退出或进行资源整合。

专栏 7　　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单位	规模
1	铁矿（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年	30
2	铜矿	矿石：万吨/年	30
3	铅矿	矿石：万吨/年	30
4	锌矿	矿石：万吨/年	30
5	饰面用石材	矿石：万吨/年	55
6	化肥用蛇纹岩	矿石：万吨/年	20
7	叶腊石	矿石：万吨/年	6
8	普通萤石	矿石：万吨/年	10
9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年	100
10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立方米/年	7
11	建筑用石材	矿石：万立方米/年	6
12	建筑石料	矿石：万立方米/年	6
13	矿泉水	矿石：万吨/年	6

三、优化矿山规模结构

优化规模结构，规划期内科尔沁右翼前旗矿山总数不超过 37 个，非煤矿产除铁、铜、金矿外，原则上不再新建小型以下矿山。筹建矿山企业应与新建矿山准入门槛和矿山储量相适应。零星分布，产能达不到国家和自治区最低生产规模标准，保有资源储量小的矿山，能整合的整合，无法整合的在规划期内限期退出。

旗县根据经济发展，地域空间，开发利用状况，资源的实际利用量，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综合配比指标分解，控制总量。

优化矿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不断提升铜铅、锌、银矿产及其共生伴生矿产“三率”水平，延伸有色矿产的产业链；提升非金属矿产品深加工水平和综合利用能力，继续减少“固废”，提升重复利用水平，支持、引导矿山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传统产业新型化，产业规模化，支柱产业多元化；通过引进技术，装备和人才，形成化肥用蛇纹

岩开采，金属镁和化肥加工及其他非金属矿产工业产业链。

加强矿山企业技术结构调整。鼓励矿山企业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引进和推广先进的开采，选矿加工工艺和节能低碳环保设备，淘汰落后的采、选、冶生产工艺和设备，重点支持矿业开发新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不断提高深加工矿品的能力和矿企竞争力。

第二节 节约与综合利用

一、加强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开发利用

对伴生矿种以“综合利用”为准则，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形成金属选治与非金属矿深加工相融合的产业链。

加强难选铁铜多金属矿，铁铅锌多金属矿等典型复杂难选矿及低品位共伴生矿的选治，加工利用性能试验研究，解决选治技术和提高综合回收率利用水平。

加强对铅、锌、银、钼等共伴生矿产的综合研究，综合评价工作，在开发过程中，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发利用共伴生资源，既要提高主元素回收率，又要注意综合回收伴生组分。积极推动资源开发利用向循环模式转变，推动再生有色金属业的发展。

二、加大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

推进矿山“固废”资源利用，减少废弃物排放，鼓励利用煤矿的煤矸石作为生产建筑材料，优质空心砖，水泥生产辅料使用，提高资源利用率。

提高金属矿山尾矿伴生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和高附加值利用，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法直接利用的废弃固体可以做井下充填和开展生态环境治理。

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内要严格制定矿产资源的利用率，以“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为原则，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严格执行“三率”指标要求；积极推广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目录》，完成矿产资源“三率”达标目标。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第一节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一、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上级划定勘查规划区块72个，面积2577.57平方千米，勘查矿种：铁、铜、铅、金、银、多金属矿、叶腊石矿、蛇纹岩矿。勘查程度：普查46，详查13，勘探13。

专栏8　　科尔沁右翼前旗勘查区块统计表

序号	矿种	区块数	勘查程度			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普查	详查	勘探		
1	铁矿	4	1	3		42.59	
2	铜矿	9	6	1	2	332.02	
3	铅矿	8	3	1	4	231.35	
4	金矿	4	3	1		154.61	
5	银矿	17	10	4	3	591.53	
6	多金属矿	28	22	2	4	1189.94	
7	非金属矿	2	1	1		35.53	
总计		72	46	13	13	2577.57	

在成矿地质条件优越，构造有利于成矿、地球化学测量元素丰集地区、物性测量异常地区，经综合评估，划定勘查规划区，主要勘查寻找铜、铅、锌、钼、镍等矿产资源，为兴安盟级规划设定。科右前旗齐心二队铅锌多金属矿普查，勘查矿种为铅锌多金属矿，矿区面积：23.22平方千米，勘查阶段为普查。

专栏9　　科尔沁右翼前旗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表

序号	编号	矿产资源区块名称	勘查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1	KQ01	科右前旗巴汗玄武岩	玄武岩	2.38
2	KQ02	科右前旗齐心二队铅锌多金属矿普查	多金属	23.22

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严格规范探矿权设置。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勘查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探矿权的设置，勘查规划区块根据市场需求和勘查进展有序投放。对未设置勘查规划区块的矿业权空白区，规划期内若获得新的找矿信息，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规划调整方案后，统一纳入规划数据库，以市场方式出让。逐步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实施规划的适时调整和修编。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要进一步确立社会资金在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中的投资主体地位，鼓励大企业与国有地勘单位合作，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加强矿产勘查监督管理。承担勘查任务的地勘单位要主动接受所在地自然资源局监督检查，严禁无证勘查和非法勘查。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格监督勘查单位地质资料的真实性，与信用机制挂钩，切实推行绿色勘查。

规范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老标准转化，全面执行新分类标准。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的依据。全面推行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和矿山矿产资源基础统计制度，按照“谁编制、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编制责任，对未按要求报送或报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矿山，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严格执行储量管理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确立以储量动态管理为核心的监督制度。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审批。探索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出让合同的管理工作。重大项目建设需要临时提供建筑用砂石土资源，出让期控制不得超过三年，到

期后不再延续，同时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复绿等方面的工作。要根据工程所需，合理在集中开采区设置砂石采矿权，严格落实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的采矿权不允许变更或增列其他类矿产。完善采矿权退出制度。登记管理部门应及时清理过期采矿权，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的，由负责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向社会公告。每年12月底前，负责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配号系统完成本级审批登记的有效矿业权确认，并在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实现登记发证有效矿业权基本信息公告常态化管理，研究探索已有小型矿山整合和退出机制。

完善探矿权退出机制。督促探矿权人依法履行最低勘查投入，资料汇交等法定义务，对圈而不探，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以采代探的，经责令整改而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的，实现强制退出并不予批准新的探矿权；矿业权人自身原因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的，由负责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节 开采规划区块

一、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开采规划区块38个，关联相关矿山企业38个。面积41.8759平方千米，涉及矿种：铁矿、铅、锌、萤石（普通）、叶腊石、饰面用花岗岩、硅灰石、建筑用石、矿泉水。

专栏 10　　科尔沁右翼前旗开采区块统计表										
序号	矿种类别	矿种	矿山数	开发利用状态			开采规模		矿区面积	开采方式
				正在开采	停采	在建	中型	小型		
1	黑色金属	铁矿	3		3			3	17.37	地下开采
2	有色金属	铅锌矿	1	1			1		22.13	地下开采
3	水气矿产	矿泉水	1	1				1	0.01	地下开采
4	非金属矿产	硅灰石	5		3	2		5	0.54	露天开采
5	非金属矿产	硅石	1		1			1	0.05	地下开采
6	非金属矿产	萤石	1		1			1	0.01	地下开采
7	非金属矿产	叶腊石	1	1				1	0.03	露天开采
8	建筑用石	花岗岩	7	2	5			7	0.36	露天开采
9	建筑用石	凝灰岩	9		9			9	0.6048	露天开采
10	建筑用石	安山岩	4		3	1		4	0.19	露天开采
11	建筑用石	玄武岩、灰绿岩	2		2			2	0.17	露天开采
12	建筑用石	砖瓦用页岩	3	2	1			3	0.22	露天开采
合计			38	7	28	3	1	37	41.6848	

二、集中开采区

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对建筑用砂石土矿产资源的需求，综合资源特点，有序引导砂石土资源集约开发开采，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干扰和破坏，优化矿山空间布局，全旗划定 8 个砂石土资源集中开采区，总面积 19.30 平方千米。

专栏 11　　科尔沁右翼前旗集中开采区表				
序号	集中开采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矿产
1	科右前旗俄体建筑用安山岩集中开采区	科右前旗	2.11	建筑用安山岩
2	科右前旗归流河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科右前旗	2.65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3	科右前旗湖南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科右前旗	2.26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4	科右前旗太平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科右前旗	2.75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5	科右前旗察尔森集中开采区	科右前旗	2.37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6	科右前旗柳树川集中开采区	科右前旗	2.09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7	科右前旗勿布林集中开采区	科右前旗	2.87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8	科右前旗石场屯集中开采区（建筑用玄武岩）	科右前旗	2.20	建筑用玄武岩

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矿产资源赋存及产出特征，科尔沁右翼前旗规划22处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总面积：5.72平方千米。

专栏12　　科尔沁右翼前旗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投放时序	备注
1	科右前旗套海村开采规划区	砖瓦用页岩	0.26	2022	含草地
2	科右前旗呼和马场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13	2022	含草地
3	科右前旗居力很红峰村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19	2023	含草地
4	右前旗红忠村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10	2023	含草地
5	科右前旗丰林五队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15	2023	含草地
6	科右前旗齐心村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22	2024	含草地
7	科右前旗新艾里嘎查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20	2024	含草地
8	科右前旗巨心村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09	2023	含草地
9	科右前旗共和村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安山岩	1.15	2023	含草地
10	科右前旗六合嘎查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花岗岩	0.15	2023	含草地
11	科右前旗巴拉格歹乡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08	2023	含草地
12	科右前旗北民合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11	2023	含草地
13	科右前旗努布企嘎查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安山岩	0.54	2023	含草地
14	科右前旗红峰村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38	2023	含草地
15	科右前旗永合村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38	2023	含草地
16	科右前旗远新村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18	2023	含草地
17	科右前旗居力特嘎查开采规划区	砖瓦用页岩	0.32	2023	含草地
18	科右前旗新建嘎查开采规划区	砖瓦用页岩	0.28	2023	含草地
19	科右前旗新福村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14	2023	含草地

20	科右前旗巴日嘎斯台乡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09	2023	含草地
21	科右前旗国营阿力得尔牧场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24	2023	含草地
22	科右前旗白音塔拉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34	2023	含草地

集中开采区内，设置最低生产规模（产能），原则上不再新建小型及以下矿山，已有矿山需扩建，整合露天采石场，最低生产规模建筑用石料不低于6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砂最低生产规模不低于6万立方米/年，砖瓦用页岩最低生产规模不低于7万立方米/年，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不得多于10年。加强准入规模约束，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保护区。采矿权，有效调控总量和投放时序，采矿权设置不宜过多，应确保供给量与市场需求量相匹配，避免矿产品过剩和不足问题，加强砂石土资源开采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倡导绿色，规范开采，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所需砂石土采矿权服务年限根据工期合理确定，加强对采区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

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严格规范采矿权设置。加强开采规划区块管理，不得人为分割矿床整体，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规定，生态管控要求，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控制矿山数量，砂石土矿产开采总量，完善矿业市场退出机制。

依法依规出让采矿权。发挥市场配置矿产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空白区新设采矿权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有偿出让。遵循依法行政，信息公开，竞争公平，程序公正的原

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做到依法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通过群众举报，新闻舆论监督，现场巡查和联合执法，杜绝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活动，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秩序，确保全旗矿产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监管，明确监管任务，规范监管程序，实现矿产资源有序合理开发。要加强日常动态巡查，尤其是砂石粘土及小型非金属矿产，采取一切有力手段，严厉打击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第三节 严控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一、资格准入

新建矿山企业必须具备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设备以及采矿权设立的法定前提，且是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要接受自然资源部门对其开采范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及分期治理方案等严格审查，审查合格后准予新建。

二、资源规模准入

矿山的生产建设规模必须与占用矿产资源的规模相适宜，其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不小于规定要求，低于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应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和开采结构调整，尽快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达不到最

低开采规模的矿山，按照淘汰规则，逐步、有序退出。将最低开采规模制度，作为审批采矿权和监督管理的依据之一，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滥采乱挖。

三、空间准入

生态红线内、红线外基本草原不得新设矿业权，已设矿业权不扩大面积。新建矿山要合理符合林草管控要求、生态管控要求。按照规划划定的集中开采区、重点开采区以及开采规划区块新建，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内原则上只设一个开发主体。砂石土采矿区必须在集中开采区内布设，除国家、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不得占用保护地、水源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如需穿越公路用地范围，需报请相关公路主管部门审批。

四、生态环境准入

所有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恢复措施。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同步建设综合利用、排土场等相应设施。符合生态环境、水利部门管理准入要求，必须具有符合国家《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水、排水管控要求。

五、安全生产准入

矿山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程标准，管理要求，符合安监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和预防事故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事故应急救援

组织。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结合当前新形势和新发展的要求，绿色矿山应是以生态文明战略为统领，以发展绿色经济及实现资源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为目标，以依法办矿、规范管理、安全生产为前提，以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社区和谐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保障的一种全新的矿山建设和经营模式。

一、严格新建矿山的准入标准

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坚持源头把控。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的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绿色生产，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实现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高，产品质量好。

二、推进生产矿山达标建设

矿山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依法办矿。应贯彻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因矿制宜的原则，实现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资源利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企业文化和土地和谐等的统筹兼顾和全面发展。企业应以人为本，保护职工身体健康。绿色矿山建设应贯穿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全过程；新建矿山（包括改扩建）应根据本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应根据

此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矿区环境的基本要求：矿区功能分区合理，应绿化和美化矿区。使矿区整体环境整洁美观。开采、生产、运输和贮存等管理规范有序。资源开发方式：资源开发应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和城乡建设相协调，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先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开采方式。选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做到绿色开采、绿色生产、绿色存贮、绿色运输。应贯彻“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治理率和复垦率应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

绿色发展应做好矿山中长期开采规划和短期开采计划，采场工作面推进均衡有序。采场准备应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留原生自然环境，减少环境扰动。排土场应通过勘测选择地质条件稳定的场所，避免占压可采矿量，并方便未采矿区进行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时取用。

通过推行和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提振矿山企业进行绿色矿山建设的积极性，使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的落实到矿山建设中，使矿山在保护生态、保护资源、保护环境工作中作出贡献。

三、实施安排

总体进度安排：先安排各方面条件好，容易建设的矿山，建立示范工程，再安排条件逐渐成熟的矿山，使大部分矿山达标。

科尔沁右翼前旗2022年完成建设3个绿色矿山，2023年完成建设2个绿色矿山，2024年完成建设3个绿色矿山，以上数据是兴安

盟盟级规划分解给科尔沁右翼前旗绿色矿山建设指标。

专栏 13　　科尔沁右翼前旗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表					
序号	建设时序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矿山规模
1	2022 年	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公司	矿泉水	0.01	小型
2	2022 年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努布企嘎查南山采石场	建筑用安山岩	0.05	小型
3	2022 年	科右前旗阿力得尔太平嘎查采石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03	小型
4	2023 年	兴安盟中鸿矿业有限公司科右前旗阿力得尔苏木大窗栅叶腊石矿	叶腊石	0.03	小型
5	2023 年	科右前旗大石寨镇都沁套海砖瓦厂	砖瓦用页岩	0.07	小型
6	2024 年	科右前旗归流河新永固页岩砖厂	砖瓦用页岩	0.08	小型
7	2024 年	科右前旗鑫磊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05	小型
8	2024 年	内蒙古科尔沁王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巴拉格歹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02	小型

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科右前旗巴根黑格其尔铅锌矿已于 2018 年完成绿色矿山建设，进入绿色矿山名录。

四、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措施

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产业政策和矿山发展规划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降低用地成本。

各旗县相关部门督促矿山企业按期完成绿色矿山创建，旗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已建绿色矿山的检查抽查力度，不仅要符合创建标准，还要长期保持，检查结果在主管部门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一、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对新建（改、扩建）矿山，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并重原则，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从源头把好关。采矿权申请人自收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矿区范围的批复后，必须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相关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经济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根据矿山环境治理方案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鉴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等方面。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对生产矿山，要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所有矿山企业都要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及分期治理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实施相关治理工程，实现“边生产、边治理”的良性状态，全部编制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验收率达到 100%。采矿权人变更矿山开采方式，矿区范围或变更生产规模，均需要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及分期治理方案。

科尔沁右翼前旗生产矿山 8 家，停采 25 家，由其责任主体按生产矿山保护与治理要求治理恢复，在规划期末（2025 年）完成治理。

三、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严格执行闭坑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审批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的环境达标要求。采矿权人终止采矿活动或矿山闭坑，由相关部门依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及相关标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矿山闭坑手续；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治理，或者治理工程验收不合格的，自然资源局应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

在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旗自然资源局要与发改、工信、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牧、文旅、林草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搞好政策衔接。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建立完善的规划实施考核制度

明确本级人民政府与部门的职责，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细化分解目标和任务，明确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提出工作要求，确定责任主体，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对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业绩考核依据，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及监督检查

一、规划实施评估

强化规划实施评估，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形成综合评估报告。规划评估主要内容包括规划实施的进展与成效，各项任务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形势，提出规划修编和调整的意见和建议，依据相关规定调整规划，完善规划管理。

二、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做好规划监督检查，将规划实施情况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构建旗政府、旗自然资源局纵向监督旗各相关委办局横向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的全面监督。

旗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负责旗内规划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制度，以落实目标为导向，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和完善对矿业活动的调控，矿业秩序整顿和矿业权管理手段，督促规划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位。

按照规划确定的准入制度，严格审查矿业权申请人的资质条件，矿业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监督检查规划目标，指标任务的实施情况，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节 规划管理信息化

在规划管理和监督中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推广应用空间数据平台。充分利用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成果，结合本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矿产资源储量的动态变化，矿山地质环境情况监测，实施规划信息管理。加强规划数据库与上级，同级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及时掌握矿产品市场动态，科技信息，开展矿产资源可供性及相关政策的研究，建立统一高效的工作平台和信息传送系统，实现矿业权审查，规划管理，规划成果管理，查询统计，分析输出，辅助决策

和监督功能。推进政务公开，以提高规划的管理水平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矿产资源规划成果管理、规划审查、辅助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为自然资源系统规划、勘查、开发、保护等管理部门做好支撑服务。